選舉公報 11/22/2010 10:45 AM 頁面1

新北市第一屆里長選舉石碇區 石碇 彭山 豐林 光明 石潭邊 豐田 中民 永安 烏塗 隆盛 永定 格頭 里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碇區石碇里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石碇里	1		高振榮	39年5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石碇國小畢 文山中學畢 省立宜農肄	石碇社區理事長、現任石碇鄉調解委員	積極爭取本里各項之建設。 促進里民與社區居民和諧互動。 盡量爭取傷、殘、低收入戶之補助。 生活品質之提昇。 以誠懇熱心實在的精神服務里民。
	2		王銘勇	48年3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	歷任第15、16、17屆石碇村長 現任第18屆石碇村長 現任石碇鄉農會理事長	一、 為村民服務。 二、 爭取經費、建設本村。 三、 全力爭取老街觀光發展。

柒、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碇區豐林里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豐林里	1		李煌義	40年12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初畢	石碇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十七、十八屆代表。 石碇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副主席。 石碇鄉義勇消防隊顧問。	一、 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二、 極力爭取地方建設。 三、 配合社區任何活動。 四、 確實做好里民服務。
	2		高進壽	52年12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高中肄業	豐林村第十六、十七、十八屆村長。	一、 配合推行政令。 二、 維護道路設施。 三、 維護照明設施。 四、 維護社區發展。

貳、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碇區潭邊里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潭邊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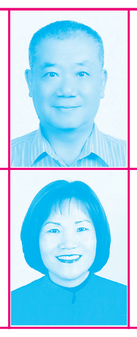	王萬紫	40年10月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石碇國小、石碇中學補校畢業。	石碇鄉潭邊村15、16、17屆村長。	一、促進觀光發展地方繁榮，提升生活好品質。 二、爭取潭邊村無自來水地區裝設自來水解決民生用水。 三、營造社區綠美化，維護自然生態讓村民有一個居住的好環境。 四、觀懷老弱婦孺，得到照顧給他們有安全舒適的生活。 五、加強巡守隊巡守功能，打擊犯罪，讓村民生活過的安和樂利。 六、爭取更多的經費建設潭邊村，讓潭邊成為富綠農村。
	2		高立卿	44年2月11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高職畢業	1、潭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婦聯青溪石碇支分會總幹事 現任： 1、婦聯青溪石碇支分會副主任委員 2、潭邊社區常務監事 3、石碇鄉婦女會常務理事 4、石碇鄉調解委員	1、以熱忱的精神為里民服務。 2、全力爭經費，充實地方建設。 3、協助推展觀光，建立安和樂利之鄰里。 4、確保里民權益，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捌、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碇區中民里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中民里	1		郭滄樑	47年9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永定國小、石碇國中、開明商工	水電技工、礦工、計程車司機、外務員、台北縣工會代表 台北縣村里長聯誼會會長 現任村長	1、建請公所函轉上級單位縣政府河川局十河局從中民橋河川至拱寮橋河川作整治。 2、建請公所函轉縣府將106線施工作人行專用道以便行人之安全。 3、請公所函轉有關單位設置超速照相桿絕假日飆車狂獵。 4、建請將雙十道路截彎取直。 5、建請公所在中民村公廁公園處作吊橋至十八重溪。 6、定期做好殺菌消毒環保衛生。 7、盡力協助集慶宮早日完成。 8、促進地方繁榮爭取村民福利。
	2		林冬祥	35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滬江中學畢業	深坑地區農會會員代表 石碇農會農事小組長 中民村村長。	一、聽得到，見得到，想得到，打拚做，集全里民之智慧改造中民創造奇蹟，里民福利基層建設，環保美化努力爭取、認真維護。 二、迎合自然風貌結合景觀藝術、人文特色，打造親山步道、宗教園區，發展觀光提升地方競爭力。 三、反應上級政府評估方向，增進就業機會，繁榮地方。

參、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碇區烏塗里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烏塗里	1		林却	44年5月22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國小畢業	一、烏塗村第14.15.16屆村長。 二、石碇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	熟誠為烏塗里民服務，努力爭取補助，從事地方建設、維護道路及路燈設施。
	2		高錐華	32年3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初中肄業	1. 第九屆村長。 2. 輔導中心主任。 3. 第十七.十八屆(現任)村長。	1. 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2. 綠化社區，居家環境。 3. 關懷老人，安養照顧。

玖、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碇區永定里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永定里	1		王勝男	27年8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永定國小	（一）永定村第十七屆、十八屆村長。 （二）光明社區監事、常務監事。 （三）永定村聖興宮副主任委員。 （四）石碇鄉農會第二屆、第三屆農事小組長。 （五）石碇鄉後備軍人小組長。 （六）永定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 （七）台陽媒礦產業工會兩屆常務理事。	（一）做一個專業里長為里民服務。 （二）每年召開鄰長會報了解民意。 （三）向區公所爭取經費建設本里。 （四）爭取本里產業道路排水溝增建。 （五）爭取第一鄰至第十鄰前保甲路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六）爭取永定里一鄰頂紙寮坑保甲路到光明里需要整修貫通。 （七）加強美化社區環境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2		陳德旺	34年12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初級民教班畢業	1、石碇鄉永定村第13、14屆村長。 2、石碇鄉民代表會第15屆鄉民代表。 3、石碇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4、現任石碇鄉民代表會第18屆鄉民代表。	各位鄉親大家好： 德旺受到大家的支持鼎愛護、疼惜，有機會擔任村長、代表來服務大家，在此深深表示感謝，謝謝大家。 這次里長選舉，是未來新北市第一屆里長選舉，在升格後區長官派、鄉民代表會開路，村里應興應格事項，基層民意的表達與溝通，里長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需要有經驗、有管道溝通、有服務熱忱的人來擔任，另外一方面，德旺感覺未定村（里）還有很多事未完成，建設藍圖亦未一一實現，因此，下定決心參選里長，希望鄉親鼎力支持，如果順利當選，德旺一定按著一張票、一世情來服務鄉親，並保證做好下列事情： 一、誠心誠意24小時服務。 二、積極爭取經費建設村里。 三、爭取監視器裝置，鄉親治安。 四、配合新北市政府、石碇區公所推行政令，推動社會福利工作。 五、落實基層工作經費之執行。 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肆、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碇區彭山里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彭山里	1		許煉文	34年11月14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石碇國民小學畢業	1擔任石碇鄉豐田村派出所民防小隊長20餘年。 2專業自產自銷茶農。 3現任石碇鄉彭山村村長。	一、服務村民，型塑彭山村團結光榮傳統。 二、繼續推廣彭山村茶專業區，建立產業品牌。 三、爭取經費，建設彭山村安居樂業的環境。 四、打造彭山村綠能清淨家園。

伍、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碇區豐田里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豐田里	1		黃種居	40年10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第十六、十七、十八屆村長	一、 繼續為里民服務。 二、 為里爭取建設經費。 三、 為里民爭取福利。

陸、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碇區隆盛里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隆盛里	1		謝根林	44年7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和平國小、石碇國中、開明高工畢業。	1、現任村長 2、營造公司負責人	一、一人當選、二人服務。 二、人民福祉為優先，做好人民與政府溝通之橋樑。 三、道路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 四、穩定治安，爭取經費增設監視系統，讓犯罪無處躲藏。 五、勤走基層，不分族群、黨派、熱忱積極為里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剝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區	號次區	選舉區	姓名

二、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5、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字樣。

三、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3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罰；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罰。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罰；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罰。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攪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關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災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罰；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拾、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碇區光明里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光明里	1		楊萬益	41年1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永定國小畢業	台灣松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常務理事9-11屆	1集全里民之智慧利用天然資源，創造光明里奇蹟。 2貫通紙寮坑至六坑段產業道路。 3拓寬光明路五坑段，發揮道路運輸功能。 4加強天然排水系統整治，防止土石流，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5規劃光明寺、慈惠堂、九龍山上帝公廟為觀光休閒景點，以觀光造里，創造地方財富。
	2		黃福雄	28年1月7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永定國小畢業	1瑞三礦業工會理事 2光明社區理事(現職) 3石碇農會理事(現職)	1提高里民活動中心使用 利用例假日做為里民農產品展售中心使用 開放里民參與及管理 增設里民活動中心管理辦法。 2發展光明里休閒觀光 維護光明里道路景觀建設及溪水環境保護 開發光明里休閒步道及新景點設置 （四份山，耳空龜山三角點）。 3推展光明里農業觀光 發展有機農業，有機蔬菜園，觀光果園 由農會協助輔導發展。

拾壹、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碇區格頭里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格頭里	1		陳秀蓉	47年11月23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台北市立大理女子中學畢業	格頭村第17、18屆村長；石碇鄉老人會志工；翡翠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全力爭取經費，加強地方建設。 二、落實基層工作經費，美化村里環境。 三、全力提升石碇包種茶知名度，增加村民收入。 四、落實水庫回饋金使用方案，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五、協助水源特定區居民解決用水用電問題。 六、爭取社區福利，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拾貳、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碇區永安里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永安里	1		羅招治	46年5月20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國小	1.社區理事 2.農會小組長 3.宏道資深志工 4.深坑石碇導覽解說受訓結業	1.促進地方和諧和老人福利 2.爭取經費增進農民收入改善里民生活 3.改善里內民生用水,兒童教育問題 4.爭取上級補助,發展地方觀光,促進地方繁榮 5.發揮回饋金最大功能
	2		高炳煌	48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臺北縣石碇鄉永安國民小學畢業。	曾任： 一、石碇鄉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一、七、十八屆永安村村長。 二、石碇鄉第十九屆調解委員、石碇鄉一、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屆調解委一、員會主席。 三、石碇鄉第一、二、五屆永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 一、石碇鄉永安村村長。 二、石碇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三、石碇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全力爭取經費，加強鄰里地方建設。 二、爭取社區福利，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三、努力為老弱婦孺、困苦居民爭取最高福利。 四、協助水源特定區居民用水、用電、房屋修繕及新設路燈問題。 五、爭取規畫地方產業石碇包種茶、石碇美人茶整合行銷，前往中國內地建 立品牌，提高銷售方案。 六、打造景觀步道及精內聚落道路綠美化提昇社區能見度，營造優質慢活綠生活 帶動觀光文化發展。 七、增加水庫回饋費使用方案，極力爭取市內電話費、有線電視收訊費、專用垃圾袋補助案及增加監視系統網絡。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刑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電話：(02)27328888　傳眞：(02)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電話：(02)29628888　傳眞：(02)295279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3111816　傳眞：(02)2375689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2615823　傳眞：(02)226199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8361425　傳眞：(02)2836034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4650947　傳眞：(02)24650947

新北市石碇區第一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2041	石碇社區活動中心	石碇西街61號	石碇村	全　村
2042	鄉有辦公廳舍	石崁27號	潭邊村	全　村
2043	烏塗村活動中心	烏塗窟23之1號	烏塗村	全　村
2044	彭山村活動中心	崩山33之1號	彭山村	全　村
2045	豐田村活動中心	磨石坑10號	豐田村	1-5鄰
2046	民宅	峰頭7號	豐田村	6-7鄰
2047	和平國小	八分寮5號	隆盛村	全　村
2048	石碇鄉聯合活動中心暨綜合大樓	楓子林32之1號1樓	豐林村	全　村
2049	中民村活動中心	石碇子埔30號	中民村	全　村
2050	永定國小	蚯蚓坑22號	永定村	全　村
2051	光明村活動中心	光明路12之1號	光明村	全　村
2052	永安村活動中心	北宜路6段直潭巷25號	永安村	全　村
2053	格頭村活動中心	北宜路5段3號	格頭村	全　村